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股票代码：00078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JIANGXI WANNIANQING CEMENT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2年10月1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术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于2011年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拟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发行底价为10.64元/股（因发行人派发现金股利，发行底价于2012年5月10日调整至10.30元/股）。该项申请已于2012年4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

二、本期公司债券债项评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39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2.1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03%；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163.50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三、本公司主要从事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水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水泥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针对政策性风险影响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化解政策风险。

四、截至 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0.56、0.66、0.51和0.58，速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0.37、0.47、0.38和0.40。由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裕，从未发生短期债务违约的情形，但将来仍存在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过低而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负债分别为41.61亿元、44.18 亿元、42.53亿元和37.29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30.34亿元、32.30亿元、33.49亿元和25.48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2.91%、73.10%、78.76%和68.33%。由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努力拓宽多种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能力，降低负债结构不平衡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并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降低至61.96%（按照2011年12月31日数据计算），从而极大改善短期债务压力。

六、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炭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在发行人的水泥制造成本中，煤炭和电力等燃料动力成本占总成本的70%以上，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由于水泥销售存在销售半径问题，为更加贴近市场和客户，发行人根据自身目标市场设立了或收购了多家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虽然发行人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对下属公司管理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母子公司管理模式，从而使无论是新建项目还是购并的企业，都能较快地融入江西水泥体系中；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管理跨度较大，有可能出现执行力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九、根据相关规定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鹏元资信出具的本期公司债券评级报告和本公司2011年因发行短期融资券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及其跟踪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略有差异。

1、鹏元资信为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报告期为2009-2011年度）将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信用级别反映了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报告期为2008-2010年度、2011年第一季度）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该级别意味着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债券信用等级为A-1，该级别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3、2012年大公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报告期为2009-2011年度、2012年第一季度）已经将本公司的企业信用等级从原先的A+上调为AA-。

十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如下：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三、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公司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四、发行人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3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根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00,704万元、5,788万元和13,085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2.11%、80.49%和75.66%。虽然公司201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由于江西省第一季度雨季偏多等非正常因素及水泥价格下跌等行业因素造成，但是若水泥行业持续低迷，则将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5.39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本次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5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9.39%和19.69%，均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和《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六）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此外，虽然发行人2012年上半年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但发行人2012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且依据半年度报告测算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达3.69，故上述业绩同比下滑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未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Wannianqing Cement Co.,Ltd.
注册资本：395,909,579元
住　所：江西省万年县
法定代表人：刘明寿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上市日期：1997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股票代码：00078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
董事会秘书：方真
互联网网址：www.wnq.com.cn

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水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械加工，耐磨耐火材料销售，土木工程建筑、公路施工、工业筑炉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补充事项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获准发行额度的50%，在获准发行6个月内发行完毕；第二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获准发行后的24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2”号文核准：

（1）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完毕；其余各期债券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是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完毕。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各期的票面利率在其各自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18日，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7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百分之一。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4.8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2年10月16日
发行首日：2012年10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22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10月18日
网下发行期：2012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22日

2、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寿
住所：　江西省万年县
联系人：　方真
联系电话：　0791-88120789
传真：　0791-881602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项目主办人：　张庆、张高峰
联系人：　张庆、张高峰、李楠、郑以治
联系电话：　021-22169301
传真：　021-2216923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人：　肖兰、王琼玲
联系电话：　0755-22163399
传真：　0755-2216339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联系人：　冯丽娟、舒佳敏
联系电话：　0791-88692024
传真：　0791-88692024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人：　郑舟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802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　张庆、张高峰、李楠、郑以治
联系电话：　021-22169301
传真：　021-2216923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号：　0216014040000059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　宋丽萍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　戴文华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鹏元资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2]第Z[200]号）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信用级别反映了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销售，在江西市场拥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政策支持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新建生产线和技改形式有效的提升了产能和经营规模；

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生成能力较强，满足对外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整体现金流情况表现较好。

2、关注：

作为区域性水泥生产企业，公司业绩受江西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现象较为严重，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公司近年来股权收购以及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未来仍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商品混凝土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加大，资金运营效率可能下降；

公司目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资产负债率偏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即时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本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本公司之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期公司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http://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本公司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 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77,22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46,326.26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30,893.74万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年利率（%）	债券期限	偿还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	2011-10-24	8.98	1年	尚未到期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行任何其他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5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16%，占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69%，均未超过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6	0.66	0.51	0.58
速动比率	0.37	0.47	0.38	0.40
资产负债率	62.11%	62.87%	64.56%	64.37%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利息倍数	3.69	8.43	5.48	3.7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2009、2010及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和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改制与设立情况

江西水泥是由原江西水泥厂（现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即“江水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设立时，江西水泥厂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作价15,769.98万元，按82.44%的比率折为13,000万股；公司职工以每股4.26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职工股500万股；社会公众以每股4.26元的价格认购社会公众股4,500万股。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0,000,000	72.22
其中：国有法人股	130,000,000	72.22
2、公司职工股	5,000,000	2.7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5,000,000	75.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25.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000,000	25.00
总股本	18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4月13日，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7年末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6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8,500万股，国有法人股22,1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221,000,000	72.2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1,000,000	72.2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1,000,000	72.2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85,000,000	27.7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5,000,000	27.78
总股本	306,000,000	100.00

2、配股

199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3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3,4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以实物及现金认配900万股，社会公众以现金认配2,550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0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3,000万股，社会流通股11,05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230,000,000	67.55
其中：国有法人股	230,000,000	67.5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0,000,000	67.5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10,500,000	32.45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0,500,000	32.45
总股本	340,500,000	100.00

3、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31日，江西水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赠3股。

2006年8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6,850,000	57.81
3、其他内资持股	85,171	0.03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6,935,171	57.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43,564,829	42.1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3,564,829	42.16
总股本	340,500,000	100.00

根据江水公司的相关承诺：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定目标，江水公司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触发追送股份承诺条款：

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或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②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或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上述任一情况均未出现，则江水公司无需追送股份。

2）追送股份数量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江水公司将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221万股。

控股股东江水公司严格履行股改承诺，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4、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80号”文的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和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55,409,579股，其中控股股东江水公司以其拥有的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资产（按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8,739.58万元）认购20,044,908股，发行价格为4.36元/股；公司向其他六名机构投资者发行35,364,671股，采用竞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95,909,579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2,234,579	56.13
3、其他内资持股	13,022,194	3.29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5,256,773	59.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60,652,806	40.5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652,806	40.58
总股本	395,909,579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61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61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95,890,61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95,890,618	100.00
总股本	395,909,57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98	174,129,908	0	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0,000,000	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48	9,804,883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72	6,808,974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48	5,862,698	0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96	3,799,814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94	3,706,696	0	0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87	3,438,283	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78	3,102,501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51	1,999,974	0	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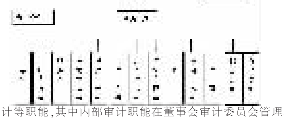

注：监察审计部有监察和内部审计等职能，其中内部审计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和指导下行使。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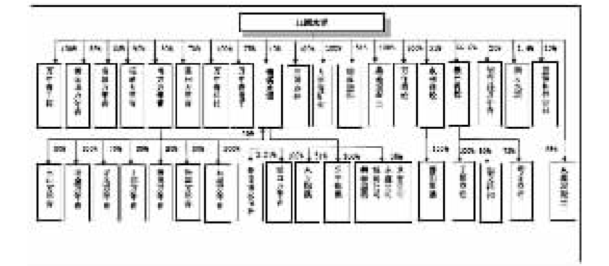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物业管理等	30,000,000.00	100%	100%
2	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	万年县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水泥设备制造及销售等	10,000,000.00	100%	100%
3	江西万年青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市	石英晶体元器件	19,000,000.00	75%	75%
4	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水泥生产销售	31,250,000.00	68%	68%
5	温州市万年青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温州市	水泥仓储	2,880,000.00	70%	70%
6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南昌市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00,000.00	50%	50%
7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余干县	水泥生产销售	30,000,000.00	58%	58%
8	福建福清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福清市	水泥生产销售	20,000,000.00	90%	90%
9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玉山县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40%	80%
10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瑞金市	水泥生产销售	485,200,000.00	50%	100%
11	江西寻乌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寻乌县	水泥生产销售	20,000,000.00	35%	70%
12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于都县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40%	80%
13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于都县	水泥生产销售	102,820,000.00	40%	80%
14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兴国县	水泥生产销售	20,440,875.00	40%	80%
15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乐平市	水泥生产销售	230,560,000.00	65%	90%
16	江西湖口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九江市	水泥生产销售	26,000,000.00	65%	100%
17	乐平锦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乐平市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10,000,000.00	65%	100%
18	东乡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乡市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10,000,000.00	33%	51%
19	江西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万年县	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30,000,000.00	100%	100%
20	江西万年县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万年县	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00%	100%
21	江西赣州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赣州市	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	60,000,000.00	66.7%	66.67%
22	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兴国县	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00%	100%
23	赣州于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于都县	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66.7%	66.67%
24	江西石城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石城县	水泥生产和销售	15,000,000.00	50%	100%
25	进贤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进贤县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10,000,000.00	100%	100%
26	江西永利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南昌市	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管桩、管片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51%	51%
27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乐平市	熟料编织袋生产销售	40,000,000.00	51%	51%
28	景德镇市景磐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装卸	12,000,000.00	32.5%	50%
29	景德镇市城竟混凝土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装卸	10,000,000.00	32.5%	50%
30	景德镇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浮梁县	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装卸	10,000,000.00	32.5%	50%
31	景德镇市磐泰砼材检测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建筑工程，建筑原材料及结构检测服务	1,000,000.00	32.5%	50%
32	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昌市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00,000.00	65%	65%
33	鄱阳县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鄱阳县	水泥制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0	51%	100%
34	崇义县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崇义县	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10,000,000.00	39.96%	60%
35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瑞金市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	15,000,000.00	49.95%	75%

注：表中“本公司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享有的净利润比例。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昌市盛恒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	钟富强	曹江林	龙海平	张卫东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生产水泥粉磨、经销建材材料	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等生产和销售	地铁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型钢筋、商品砼、建筑用石加工；轻质、防水建材制造；吊装服务；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换，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20%	1.4%	10%	5.51%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1,000,000	4,000	32,705.1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1,000,000	4,000	32,705.10
成立时间	2004.4.30	2007.9.26	2009.10.19	2007.9.10
注册地址	绍兴县	上海	南昌高新开发区	景德镇市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下转D3版）

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股票代码：000789　　公告编码：2012-4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西水泥”） 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2号文核准。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截止201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39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2.1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03%；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163.50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于2012年10月17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各期的票面利率在其各自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0月1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部分。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初始发行规模分别为0.2亿元和4.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2江泥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9”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12”。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10月16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西水泥	指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2012年10月1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起始日（T日）	指2012年10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申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18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二）兑付日：2017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部分。

（十九）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初始发行规模分别为0.2亿元和4.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百分之一。

（二十三）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4.8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2年10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10月1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10月1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申购起始日 网上申购结束后，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2年10月19日）	网下申购日
T+2日（2012年10月22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2年10月23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申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机构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3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其各自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9:00至12:00之间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9:00至12: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23010272；电话：021-2216706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10月1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2亿元，即发行总额的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10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2江泥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网上认购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2012 年10月18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4.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 （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2年10月18日（T日）至2012年10月22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2年10月18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五）配售

保荐机构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2年10月22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2江泥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2 年10月22日（T+2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人账号：	4507 5921 4149
汇入行地点：	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 9000 3033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人：	张伟峰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电话：	021-6329 812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6329 8575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2年10月23日（T+3日）的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2年10月22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
联系人：方真、李宝珍
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12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薛亮、甘璐
电话：021-22167063，021-22169100
传真：021-23010272

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

附件：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6.90%-7.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2年10月17日（T-1日）9:00至12: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021-23010272，咨询电话：021-2216706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亿元（含5亿元）；

5、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5.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收款人账户户名：	申购金额（万元）
4.65%	1,000
4.70%	2,000
4.80%	3,000
4.90%	4,000
5.0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5%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5%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1、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23010272；咨询电话：021-22167063。